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2、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

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将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将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确保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应当每月汇总投资者来电来函、机构投资者调研、媒体采访等问答记录，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科创公司发布”栏目予以发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将为中小股东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七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将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可以视情况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将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将参加说明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

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可举行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

关系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项目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5、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全面、系统的培训或学习。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3）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4）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